（報二 國發會新聞稿）

**行政院第3628次院會報告事項**

**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 新聞稿**

行政院長賴清德今（29）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」後表示，美中貿易衝突無可避免對台灣造成影響，但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契機，台灣要掌握此波吸引台商回流的契機，吸引優質台商回流。

賴院長指出，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，近期已有許多台商表達返台意願，因此本方案有別於以往作法，由需求端角度出發，針對廠商返台之需求進行規劃，提出滿足用地需求、充裕產業人力、協助快速融資、穩定供應水電、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，並由投資台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客製化服務，並縮短行政流程，協助台商快速返台投資。

本行動方案將自明(108)年1月1日啟動，實施期程3年，希望導引優質台商回台，加速如5+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政策發展，促進結構轉型，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。

在土地方面，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產業用地約435公頃。另預估108至110年新增產業用地873公頃，並持續滾動盤點修正。此外，政府刻正積極開發產業用地，以滿足廠商設廠所需。

產業人力方面，在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，對於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，且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(例如高科技產業達新臺幣2.5億元，其他產業達5千萬元)，以及創造本勞新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台商，若需聘僱外勞，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、1年內免定期查核，以及依現有Extra制度再提高10%比率之外勞配額，但總比率仍不得高於40%。

資金協助方面，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200億元額度，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，協助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、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等，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0.5%機動計息。方案期間若貸款額度提早用罄，得再酌增額度。

水電方面，除了賡續推動解決產業五缺對策，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外，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專人協助用水計畫申請，另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加速企業用電申請程序，協助廠商快速取得水電。

稅務方面，財政部提供稅務專屬服務，整理台商常見疑問，另於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，提供台商回台稅務法規諮詢服務。若諮詢案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範疇，國稅局將成立專責小組積極協助台商釐清稅務疑義。

賴院長強調，拚經濟需要各部會共同努力，請各相關部會要化被動為主動，解決廠商提出的需求，並把廠商吸引回來，以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，重塑上中下游完整的產業供應鏈，並提升整體經濟成長動能。